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（周三）至十一月六日（周一）進行上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中一

| | 1-11-2023 (三) | 2-11-2023 (四) | 3-11-2023 (五) | 6-11-2023 (一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25 - 08:30 | 點名及派卷 | | | |
| 08:30 - 09:30 | 中文 | 中國歷史 | 英文 | 數學 |
| 09:30 - 09:50 | 小息 | | | |
| 09:50 - 10:50 | 科學 | 生活與社會 | 地理 | 歷史 |

學生將於十月十六日或以前知悉各科的測驗範圍，而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細閱有關資料。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

回條(交班主任)

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23-24/047a (中一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月 日

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
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